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18號

原告 瑞祥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琪

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

何宗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同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6萬5748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同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45萬31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4945萬310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6萬57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